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李權晟
電話：06-6322231#6230
傳真：06-6351127
電子信箱：jason81103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759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府113年5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30330703A號令勘誤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30330703B號函及本府113年5月23日府地用字第1130330703A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誤植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』規定」，應為「修正『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3點』規定」，特此更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除外）、臺南市各區公所（臺南市中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

